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向佐(原名：鄭益源、鄭坤城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受讓債權新臺幣50,256元所包含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詳細列表資料(本件受讓係信用卡債權，依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，受讓之債權包括本金暨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，此債權總金額計算至民國100年5月16日止。除本金外，其餘部分應不得再計算利息)。

二、本件請求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按月加計新臺幣300元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

【債權人本件請求之債權為受讓之信用卡債權。按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(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)。次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：「一、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二、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(一)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

01 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(四)持卡人「當期
02 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
03 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
04 元、400元及500元。三、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
05 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」。】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